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重編後)
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7 號 13 樓之 4
公司電話：(02)2751-311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4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4-67
(七) 關係人交易	68-75
(八) 質押之資產	7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十二) 其他	76-8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89-10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101-103
3.大陸投資資訊	88、89-90、10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5-12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真實性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牛仔衣褲製造及加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2,217,211 千元，前十大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佔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達 100%，由於客戶之銷售對象數量少且集中，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本會計師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銷貨客戶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及新增為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控制點測試;檢視本期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條件是否有重大差異;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日記帳分錄,了解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依產品別、銷售客戶別之收入資料執行毛利率及價量等分析性程序;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銷貨訂單、成品出庫單、銷售發票、出口報單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其收款對象為同一人;另外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適當截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長期股權投資－企業合併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完成收購 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與 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取得標的公司 100%股權,並間接取得該集團旗下所屬 100%持有之子公司及綜合持股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53.41%股權,收購對價為 1,459,578 千元,產生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459,613 千元及廉價購買利益 35 千元,由於併購交易金額重大,且佔個體總資產之 10%,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企業合併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決定之收購日、其認列並衡量此等企業合併交易對價及被合併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其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及不動產估價報告等證據,且由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採用的關鍵評價參數,評估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重新計算廉價購買利益,以確認其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企業合併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期後事項/財務報表修改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重編前之個體財務報表出具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7所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14371號函示,排除部份之訂單後之財務預測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相關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13。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重編後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並無改變。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45,367千元及445,815千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3%及3%，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790)千元及(35,601)千元，占稅前淨損分別為1%及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342千元及(34,004)千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分別為14%及(36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862,496	6	\$2,443,944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及八	401,590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及八	-	-	878,12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78,989	1	328,64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297	1	3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27,268	4	729,317	4
1310	存貨	四及六	249,280	2	279,962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36,418	-	46,974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	-	-	17,8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5	-	2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67,123	17	4,725,455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及七	170,000	1	-	-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及七	-	-	17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1,577,483	78	11,907,317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七	117,965	1	95,93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452	-	3,6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817	-	1,1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八	386,481	3	5,2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28,212	-	6,660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48,028	-	34,4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31,438	83	12,224,416	72
1xxx	資產總計		\$14,898,561	100	\$16,949,8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孫瑤



會計主管：徐仲榮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854,472	6	\$502,309	3
2150	應付票據		1,668	-	4,857	-
2170	應付帳款		20,154	-	35,75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	-	21,2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51,646	-	65,50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60	-	24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五	616	-	6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83	-	1,905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公司債	四及六	-	-	727,381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54,550	-	-	-
232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五及七	1,617,364	11	226,29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02,652	17	1,586,130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42,95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394,444	3	440,077	3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五及七	-	-	1,556,664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4,088	-	4,7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14	-	8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	-	-	32,4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1,596	3	2,034,030	12
2xxx	負債總計		3,044,248	20	3,620,160	21
	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034,349	61	8,523,931	50
3140	預收股本		-	-	78,144	1
3100	股本合計		9,034,349	61	8,602,075	51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309,262	42	6,309,262	37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35,961	3	127,737	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2,790	-	23,386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485	-	4,485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06	-	20,50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8	-	8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6,772,712	45	6,485,384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41	-	22,341	-
3350	待彌補虧損		(2,710,041)	(18)	(1,148,919)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687,700)	(18)	(1,126,578)	(6)
3400	其他權益		145,499	1	58,392	-
3500	庫藏股票		(1,410,547)	(9)	(689,562)	(4)
3xxx	權益總計		11,854,313	80	13,329,711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898,561	100	\$16,949,8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孫瑤



會計主管：徐仲榮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重編後)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2,217,211	100	\$2,579,2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36,266)	(87)	(2,351,537)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0,945	13	227,731	9
6000	營業費用	五、六、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92,474)	(4)	(80,039)	(3)
6200	管理費用		(264,463)	(12)	(214,40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50)	(1)	(3,83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8)	-	-	-
	營業費用合計		(369,085)	(17)	(298,275)	(11)
6900	營業損失		(88,140)	(4)	(70,54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6,993	2	20,4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2,916)	(49)	(35,687)	(1)
7050	財務成本		(168,849)	(7)	(130,311)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4,276)	(13)	(241,494)	(9)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3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9,013)	(67)	(387,058)	(15)
7900	稅前淨損	四、五及六	(1,577,153)	(71)	(457,602)	(17)
7950	所得稅利益		34,585	1	76,226	3
8200	本期淨損		(1,542,568)	(70)	(381,376)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8	-	(5,3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	-	9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107	4	13,8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703	4	9,3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4,865)	(66)	\$(372,003)	(1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82)		\$(0.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2)		\$(0.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孫瑤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500	31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523,931	\$-	\$413,512	\$22,341	\$(763,076)	\$44,552	\$(3,391)	\$1,237,869
D1	一〇六年度淨損	-	-	-	-	(381,376)	-	-	(381,376)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67)	13,840	-	9,373
D5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5,843)	13,840	-	(372,003)
E1	現金增資	7,000,000	-	6,020,000	-	-	-	-	13,020,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78,144	51,795	-	-	-	-	129,93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686,171)	(686,1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7	-	-	-	-	77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23,931	\$78,144	\$6,485,384	\$22,341	\$(1,148,919)	\$58,392	\$(689,562)	\$13,329,711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8,523,931	\$78,144	\$6,485,384	\$22,341	\$(1,148,919)	\$58,392	\$(689,562)	\$13,329,711
D1	一〇七年度淨損(重編後)	-	-	-	-	(1,542,568)	-	-	(1,542,568)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6	87,107	-	87,703
D5	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	(1,541,972)	87,107	-	(1,454,86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10,418	(78,144)	287,924	-	-	-	-	720,19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724,975)	(724,97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9,150)	-	-	(19,150)
T1	員工執行認購權利	-	-	(596)	-	-	-	3,990	3,394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9,034,349	\$-	\$6,772,712	\$22,341	\$(2,710,041)	\$145,499	\$(1,410,547)	\$11,854,3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孫瑒



會計主管：徐仲榮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重編後)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重編後)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577,153)	\$(457,60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8,501)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915,03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5,335,639)
A20100	折舊費用	2,115	1,717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15,043,643
A20200	攤銷費用	1,161	1,1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99,301)	(9,401,2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98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43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1,030	-
A20900	利息費用	179,506	96,0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73)	(548)
A209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10,657)	34,2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	24
A21200	利息收入	(43,549)	(19,4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52)	(1,7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94,8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4,276	241,49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24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73	(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3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2,017)	(82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3,18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3,453)	(10,092,52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2,819	25,38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35)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90,817	242,1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38,654)	(184,664)
A31130	應收票據	-	93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7,200)	-
A31150	應收帳款	148,957	(74,7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492)	3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155)	13,9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	40
A31200	存貨	30,682	279,077	C04600	現金增資	-	13,020,000
A31230	預付款項	10,556	(37,717)	C044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26,088)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55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94	-
A32130	應付票據	(3,189)	(99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24,975)	(686,171)
A32150	應付帳款	(15,603)	7,8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5,172)	12,391,3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215)	21,2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81,448)	2,348,0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44)	(6,6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3,944	95,9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	(40,5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2,496	\$2,443,9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	(6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6)	(2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8,795)	86,0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11	3,7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60)	(40,4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79)	(1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2,823)	49,1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孫瑤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主要業務為針織、梭織、棉、毛、皮等成衣褲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成衣附屬品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各項業務之投標、報價、採購、經銷。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13樓之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更名案，由「如興製衣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經授商字第09701166730號函核准更名在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時視為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影響。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於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之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及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0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影響。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0,000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4,421,394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帳款淨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4,591,394	(不含庫存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合 計	<u>\$4,591,394</u>	合 計	<u>\$4,591,394</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放款及應收款(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443,874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443,874	-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1,048,1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8,128	(170,0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170,000	170,000		
應收帳款淨額	328,644	應收帳款淨額	328,644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29,66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29,660	-	-	-
存出保證金	6,660	存出保證金	6,660	-	-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4,42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4,428	-	-	-
合 計	<u>\$4,591,394</u>	合 計	<u>\$4,591,394</u>	<u>\$-</u>	<u>\$-</u>	<u>\$-</u>

註：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1,048,128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878,128千元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70,000千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公司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公司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認列與衡量。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認已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20,358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20,358千元。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及(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

在製品一包括原物料、人工、加工費及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5年
機器設備	1~8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1~50年
運輸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具有經濟效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自身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為加工及水洗等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服務，由於本公司係於合約期間提供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服務之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於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公司於給與日就收取之員工所支付價款，依估計離職率，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價款部份認列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份認列為權益。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4. 季節性變化

本公司之營運具有季節性，因為市場對本公司之產品於下半年度需求較高，以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通常較上半年度為高。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係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十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最近三個月商品之銷售價格扣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歷史經驗及存貨去化情估計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請詳附註六。

4. 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產生的或有事項，係於收購日時以公允價值評價，以作為企業合併之一部分。當或有事項符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定義時即屬金融負債，並於續後之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基於現金流量之折現。關鍵假設則考慮達成每一績效指標之可能性及折現因子。

作為公司取得JD United (BVI) Limited之收購價格分攤之一部分，公司辨識或有對價之一要素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1,728,074千元，並於報導日再衡量至1,617,364千元，此則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帳列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含一年內到期)，請詳附註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1。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50	\$70
活期及支票存款	843,830	2,443,874
定期存款(註)	18,616	-
合 計	<u>\$862,496</u>	<u>\$2,443,944</u>

註：係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提款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及合約期間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特別股股票	<u>\$170,00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取得採權益法投資之關係企業所發行之丙種特別股1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10元價格發行，計170,000千元。丙種特別股係屬可轉換特別股。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丙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特別股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計七年，屆時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實際發行價格加計累積尚未補足及當年度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丙種特別股。
- (2) 特別股股息訂為年率8%，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按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儘先分派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除受領前述定率之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
- (3) 丙種特別股期滿前，特別股股東得要求發行公司收回所持有之丙種特別股，但發行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如接受，發行公司須以原發行價買回，此時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予以發放，丙種特別股得於發行期間內以每3.4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
- (4) 特別股發行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八日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修訂上述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3)，若發行公司接受特別股股東要求而以原發行價買回丙種特別股時，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予以發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特別股所認列之利息收入皆為13,600千元。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83,638	
定期存款	317,952	
合 計	<u>\$401,59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	106.12.31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824,560
定期存款		53,568
特 別 股		170,000
合 計		<u>\$1,048,128</u>
流 動		\$878,128
非 流 動		170,000
合 計		<u>\$1,048,12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5.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註)	\$179,687	\$328,644
減：備抵損失	(698)	-
合 計	<u>\$178,989</u>	<u>\$328,64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179,687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1,343	\$-	\$1,34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343)	-	(1,343)
106.12.31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0-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106.12.31	299,347	22,825	6,472	-	328,644

6.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及物料	\$16,146	\$12,392
在製品	217,776	258,331
商 品	15,358	9,239
合 計	\$249,280	\$279,96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銷貨成本分別為1,936,266千元及2,351,537千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379,768千元。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處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將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所致。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重編後)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調整後)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7,301	100%	\$45,363	100%	註一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59,506	100%	61,795	100%	註二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155,699	100%	152,791	100%	註二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拉瓜(股)公司	177,908	100%	171,828	100%	註二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165,824	100%	89,517	100%	註三、四及五
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	52,893	100%	(32,467)	100%	註六
Tooku Holdings Limited	57,327	100%	50,237	100%	註七
JD United (BVI) Limited	11,426,979	100%	11,307,385	100%	註七
智能紡織科技(股)公司	5,969	100%	-	-	註八
如興全球(股)公司	539,642	100%	-	-	註九、十及十一
小計	12,659,048		11,846,449		
投資關聯企業：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	52,254	30%	59,401	30%	註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2,711,302		11,905,850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32,467		
減：累計減損	(1,133,819)		(31,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	\$11,577,483		\$11,907,317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美金4,000,000元(約新臺幣122,440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20,000,000元(約新臺幣622,475千元)。

註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瓜(股)公司及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同期間財務報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對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對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增資美金1,800,000元，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七日匯出增資款美金200,000元、美金100,000及美金1,500,000元，增資後資本額由美金2,100,000元增加為美金3,900,000元，股數由2,100,000股增加為3,900,000股。
-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於美金6,000,000元額度內設立宏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日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決行匯出美金76,556.45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投入資本額為美金6,076,556.45元(約新臺幣180,279千元)。
- 註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於美金5,000,000元額度內轉投資設立緬甸世興製衣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投入資本額為美金3,456,917.40元(約新臺幣103,839千元)，其中含以設備轉增資美金874,531元。
- 註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美金6,000,000元額度內，收購取得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交割。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投入資本額為美金3,971,600元(約新臺幣93,823千元)。
- 註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取得JD United (BVI) Limited與Tooku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
- 註八：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投資設立智能紡織科技(股)公司。
- 註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取得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與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 100%股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完成交割，並間接取得該集團下所屬子公司及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53.41%股權。
- 註十：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投資設立如興全球(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子公司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與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全數股權作價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 註十一：本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子公司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與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持有之英屬維京群島鶴仁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元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和日本投資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嚴慈投資有限公司等五家股權移轉予子公司如興全球(股)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雖本公司於期後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NANJING USA, INC. 股權買賣協議，惟原屬該公司訂單之銷售利潤與現金流入仍歸屬原營業單位，本公司原有產能係按照既有工廠提供生產加工服務，股權買賣成就與否並不影響該公司與本公司之業務往來，是故本公司於編製財務預測作為商譽減損評估依據時，依經營策略將該公司之訂單納入，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14371號及其後續來函所示，認為不得將期後併購NANJING USA INC.之效益納入商譽減損評估，本公司遂依前述金管會函，將NANJING USA INC.移轉訂單對本公司挹注之生產效益影響數，全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中剔除，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影響金額新台幣1,102,819千元。

NANJING USA INC.為美國沃爾瑪賣場(Walmart)重要牛仔褲供應商，NANJING USA INC.為避免未來中美貿易戰之可能衝擊，持續積極尋找中國以外之生產基地以為因應，是故NANJING USA INC.與本公司洽談業務往來有其充分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公司於經營方針上既有新增銷售通路之規劃與策略調整，故加入NANJING USA INC.新增訂單，同時調降其他部分客戶之訂單以為因應，係依照公司經營策略所為之最佳安排。

前述認列商譽無形資產減損，係肇因於商譽減損測試評估財務預測中營收來源假設認定不同，不影響本公司產能安排，亦不影響因應中美貿易戰可能衝擊NANJING USA INC.移轉訂單之規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790)千元及(35,601)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投資之份額分別為12,342千元及(34,004)千元，其中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445,367千元及445,815千元。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147)	\$(7,7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47)	\$(7,797)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84,267	\$20,998	\$769	\$13,505	\$-	\$119,539
增添	-	11,817	-	12,756	-	24,573
處分	-	(8,002)	(769)	(7,867)	-	(16,638)
移轉	-	825	-	-	-	825
107.12.31	\$84,267	\$25,638	\$-	\$18,394	\$-	\$128,299
106.1.1	\$98,063	\$34,213	\$769	\$13,484	\$779	\$147,308
增添	-	-	-	548	-	548
處分	-	-	-	(527)	(779)	(1,306)
移轉	(13,796)	(13,215)	-	-	-	(27,011)
106.12.31	\$84,267	\$20,998	\$769	\$13,505	\$-	\$119,539
折舊及減損：						
107.1.1	\$-	\$14,107	\$769	\$8,726	\$-	\$23,602
折舊	-	359	-	1,756	-	2,115
處分	-	(7,882)	(769)	(6,732)	-	(15,383)
107.12.31	\$-	\$6,584	\$-	\$3,750	\$-	\$10,334
106.1.1	\$-	\$22,694	\$769	\$8,112	\$779	\$32,354
折舊	-	576	-	1,141	-	1,717
處分	-	-	-	(527)	(779)	(1,306)
移轉	-	(9,163)	-	-	-	(9,163)
106.12.31	\$-	\$14,107	\$769	\$8,726	\$-	\$23,602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84,267	\$19,054	\$-	\$14,644	\$-	\$117,965
106.12.31	\$84,267	\$6,891	\$-	\$4,779	\$-	\$95,937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建物及裝修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及5年至10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運用、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竹南廠房及土地，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即刻起不再進行提列折舊或攤提，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處分完畢。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7.1.1	\$8,095
處分	(23)
107.12.31	<u>\$8,072</u>
106.1.1	\$6,765
增添－單獨取得	1,330
106.12.31	<u>\$8,095</u>
攤銷及減損：	
107.1.1	\$4,479
攤銷	1,161
處分	(20)
107.12.31	<u>\$5,620</u>
106.1.1	\$3,332
攤銷	1,147
106.12.31	<u>\$4,479</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2,452</u>
106.12.31	<u>\$3,61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u>\$1,161</u>	<u>\$1,147</u>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0~2.48	\$540,000	\$120,000
擔保融資公司借款	0.92	50,000	13,679
信用狀借款	3.20~4.74	264,472	368,630
合計		<u>\$854,472</u>	<u>\$502,309</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15,968千元及286,478千元。

擔保融資公司借款係以部分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要素：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29,100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1,719)
非屬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要素	-	727,381
減：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註1)	-	(727,381)
淨 額	\$-	\$-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
非屬衍生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要素(註2)	\$-	\$20,506

註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中對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賣權之規定，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可執行賣回權或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項下。

註2：係轉換權價值，帳列資本公積。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99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B. 票面利率：0%。
- C. 發行期間：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D. 轉換辦法：

(A)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2月24日)起，至到期日(107年1月2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7.8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 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 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 c. 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 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皆為每股新台幣16.7元。

E. 公司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有下述情形者，本公司按面額加計1.51%之實質年收益率收回本轉換公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B) 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之10%。

(3) 上述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982,800千元及260,900千元。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租迪和(股)公司擔保借款	\$48,500	2.45	自107年9月28日至109年9月28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中租迪和(股)公司擔保借款	49,000	2.45	自107年10月31日至109年10月31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小計	97,500		
減：一年內到期	(54,550)		
合計	<u>\$42,950</u>		

中租迪和(股)公司擔保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927千元及3,33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10千元及22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皆預期於民國一一六年期到。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53)	7
合 計	<u>\$(53)</u>	<u>\$(1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441)	\$(6,790)	\$(2,6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53	2,048	3,120
其他非流動(負債)資產－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4,088)</u>	<u>\$(4,742)</u>	<u>\$42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2,696)	\$3,120	\$424
當期服務成本	(26)	-	(26)
利息(費用)收入	(37)	44	7
小 計	<u>(63)</u>	<u>44</u>	<u>(19)</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1)	-	(41)
經驗調整	(5,323)	(18)	(5,341)
小 計	<u>(5,364)</u>	<u>(18)</u>	<u>(5,382)</u>
支付之福利	1,333	(1,333)	-
雇主提撥數	-	235	235
106.12.31	<u>(6,790)</u>	<u>2,048</u>	<u>(4,742)</u>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8)	25	(53)
小 計	<u>(78)</u>	<u>25</u>	<u>(53)</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	-	(34)
經驗調整	461	61	522
小 計	<u>427</u>	<u>61</u>	<u>488</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19	219
107.12.31	<u>\$(6,441)</u>	<u>\$2,353</u>	<u>\$(4,088)</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2%	1.1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92	\$-	\$125
折現率減少0.5%	96	-	132	-
預期薪資增加0.5%	81	-	11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78	-	10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9,9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9,034,349千元及8,523,93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903,435千股及852,393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7,000,000千元，計發行新股7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訂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發行價格為18.6元，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普通股股票分別為51,042千股及7,814千股，分別增加股本510,418千元及78,144千元，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買回庫藏股轉讓與員工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買回公司股份6,000千股，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及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轉讓員工庫藏股2,000千股及4,109千股，每股轉讓價格15.15元，董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分別為17.25元及19.60元，實際認股分別為1,891千股及3,885千股，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分別為3,971千元及17,28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買回庫藏股轉讓與員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九日間買回公司股份40,000千股，實際買回33,687千股金額共計686,171千元，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買回庫藏股轉讓與員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七月九日間預計買回公司股份30,000千股，實際買回29,701千股金額共計443,958千元，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買回庫藏股轉讓與員工，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二十日間預計買回公司股份20,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已買回20,000千股，金額共計281,017千元，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員工庫藏股224千股，每股轉讓價格15.15元，董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14.25元，實際認股為224千股，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為0千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1,410,547千元及689,562千元，股數分別為83,388千股及33,911千股。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盈虧撥補案，因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不分派盈餘。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5.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217,211	\$2,578,773
勞務收入	-	495
合 計	<u>\$2,217,211</u>	<u>\$2,579,268</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u>107年度</u>
銷售商品	<u>\$2,217,21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217,211
隨時間逐步滿足	-
合 計	<u>\$2,217,211</u>

(2) 合約餘額

無。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註)</u>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69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且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為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0-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註)	
總帳面金額	\$171,056	\$7,925	\$8	\$698	\$179,687
損失率(%)	-	-	-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698)	(698)
帳面金額					<u>\$178,989</u>

註：本公司之帳齡逾360天以上者，因預期收回可能性低，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6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期末餘額	<u>\$698</u>

17.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房屋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有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7,929	\$11,64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613	25,811
合 計	<u>\$21,542</u>	<u>\$37,459</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1,864	\$7,432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房屋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年至2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619	\$4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6	304
合 計	\$705	\$72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分別為700千元及248千元。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4,213	\$104,213	\$-	\$83,733	\$83,733
勞健保費用	-	6,784	6,784	-	5,789	5,789
退休金費用	-	3,980	3,980	-	3,351	3,351
董事酬金	-	6,300	6,300	-	3,235	3,2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868	3,868	-	3,508	3,508
折舊費用	-	2,115	2,115	-	1,717	1,717
攤銷費用	-	1,161	1,161	-	1,147	1,147

註：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0人及10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惟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700	\$248
利息收入	(註)	19,426
銀行存款利息	11,325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00	(註)
其他利息收入	18,624	(註)
小計	43,549	
其他收入	2,744	760
合計	\$46,993	\$20,434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重編後)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3)	\$24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3,182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198)	(9,900)
減損損失	(1,102,819)	(25,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註)	-	(430)
合計	\$(1,082,916)	\$(35,687)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度為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減損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7。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及融資公司借款之利息	\$18,955	\$14,903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0,657)	34,273
或有價金攤銷息	160,545	81,135
租賃押金設算利息	6	-
合 計	<u>\$168,849</u>	<u>\$130,311</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8	\$-	\$488	\$108	\$59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107	-	87,107	-	87,1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7,595</u>	<u>\$-</u>	<u>\$87,595</u>	<u>\$108</u>	<u>\$87,703</u>

民國一〇六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82)	\$-	\$(5,382)	\$915	\$(4,4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40	-	13,840	-	13,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458</u>	<u>\$-</u>	<u>\$8,458</u>	<u>\$915</u>	<u>\$9,373</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當期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10,588)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5,427	76,226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54)	-
所得稅利益	<u>\$34,585</u>	<u>\$76,22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	\$(98)	\$915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6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08</u>	<u>\$91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重編後)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1,577,153)</u>	<u>\$(457,602)</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 (107年度及106年度分別為20%及17%)計算之所得稅	\$(315,430)	\$(77,79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237	1,39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0,553	41,12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32,467	(41,190)
當期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10,588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2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 (34,585)</u>	<u>\$ (76,226)</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調整後)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9	\$(460)	\$108	\$-	\$81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36)	1,436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50)	1,650	-	-	-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436,991)	42,547	-	-	(394,4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5,173</u>	<u>\$10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38,908)</u>				<u>\$(393,62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69</u>				<u>\$8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40,077)</u>				<u>\$(394,444)</u>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調整後)	期末餘額 (調整後)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4	\$-	\$915	\$-	\$1,169
未實現兌換損(益)	(923)	(513)	-	-	(1,43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50)	-	-	-	(1,650)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	76,739	-	(513,730)	(436,99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6,226</u>	<u>\$91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319)</u>				<u>\$(438,90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4</u>				<u>\$1,1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573)</u>				<u>\$(440,077)</u>

(4)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一〇四年	\$251,854	\$251,854	\$255,761	一一四年
一〇五年	52,474	52,474	57,053	一一五年
一〇六年	482,480	482,480	589,073	一一六年
一〇七年	54,131	54,131	-	一一七年
合計		<u>\$840,939</u>	<u>\$901,887</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77,796千元及159,457千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因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大部分為累積虧損，另JD United (BVI) Limited及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因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未分配盈餘，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重編後)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千元)	<u>\$ (1,542,568)</u>	<u>\$ (381,376)</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845,333</u>	<u>518,71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82)</u>	<u>\$ (0.74)</u>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千元)	<u>\$ (1,542,568)</u>	<u>\$ (381,376)</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損(千元)	<u>\$ (1,542,568)</u>	<u>\$ (381,376)</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845,333</u>	<u>518,719</u>
稀釋效果：		
本期虧損數不列計反稀釋效果之計算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845,333</u>	<u>518,71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82)</u>	<u>\$ (0.74)</u>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因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將影響流通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對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子公司
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	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子公司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子公司
智能紡織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如興全球(股)公司	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偉豪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池墨時尚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同一人
興牛一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同一人
紫金牛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同一人
陳仕修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孫瑒先生	本公司之總經理
陳信宏先生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陳啟斌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
楊迎祖先生	本公司之子公司總經理
錢飛先生	本公司之子公司總經理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銷貨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18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收款條件與其他銷售客戶相當。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154,802	\$29,957
其他關係人	4,498	-
合 計	\$159,300	\$29,957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按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

3.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智能紡織科技(股)公司	\$195	\$-
如興全球(股)有限公司	95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81	19
其他關係人		
偉豪投資(股)公司	115	114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	46	69
興牛一投資(股)公司	34	23
紫金牛投資(股)公司	34	23
合 計	\$700	\$24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係按通常行情按月收取。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製造費用－加工費	\$713,487	\$893,739
子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勞務費	\$28,990	\$29,240
其他－樣品費	7	414
其他－運費	-	41
營業費用	\$28,997	\$29,69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租金支出	\$-	\$38
什項支出	-	18
合 計	\$-	\$56

5.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18,470	\$1,762
其 他	120	3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3,600	13,600
合 計	\$32,190	\$15,397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335,076	\$323,837
其 他	13,283	8,806
合 計	\$348,359	\$332,643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應收利息
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706,560	\$368,640	4.74406%- 5.12575%	\$10,269
其他		20,000	-	-	-
合計		\$726,560	\$368,640		\$10,269

		106.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應收利息
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86,880	\$386,880	2.589%	\$1,759
其他		50,000	8,000	4.076%-4.129%	35
合計		\$436,880	\$394,880		\$1,794

8. 預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24,564	\$4,790
其他關係人			
池墨時尚有限公司		-	3,160
合計		<u>\$24,564</u>	<u>\$7,950</u>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u>\$170,000</u>	(註)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u>\$170,00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預付設備款

	107.12.31	106.12.31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	\$4,464

1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48,028	\$34,428

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9	\$21,254

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135	\$-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25	245
合 計	\$160	\$245

15. 存入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智能紡織科技(股)公司	\$34	\$-
如興全球(股)有限公司	20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0	40
其他關係人		
偉豪投資(股)公司	20	20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	8	8
其 他	12	12
合 計	\$114	\$8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含一年內到期)

	107.12.31	106.12.31
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u>\$1,617,364</u>	<u>\$1,782,962</u>

或有對價業經議定，並包含於與JDU前任業主所簽訂之購買協議中。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應額外支付現金予JDU前任業主：

依JDU未來獲利情形，交割年度起前五年(含當年)，達成績效每年支付美金12,600千元，第六年度支付美金13,000千元，若績效未達成，則依六年之獲利總數達原先雙方預期之目標，本公司將依約定給付保留款項；反之，倘JDU交割後六年之獲利總數，未達原先雙方預期之目標，則如興公司無須給付保留款項之一部或全部。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稅後淨利	\$20,266	\$24,472	\$26,982	\$29,589	\$31,883	\$37,555

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估計為1,728,074千元。此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

重大不可觀察評價輸入值列示如下：

JDU稅前淨利(經假設之機率調整後)	USD 20,266千元-USD 37,555千元
折現率	9.8%
本身不履約風險之折價	0%

JDU稅後淨利之重大增加(減少)將導致或有對價負債較高(較低)之公允價值，而折現率與本身不履約風險之重大增加(減少)將導致此負債較低(較高)之公允價值。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65,429千元。

JDU關鍵績效指標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業務顯著擴張及綜效實現，顯示目標之達成為高度很有可能。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他因素外，所決定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反映此發展趨勢，且再衡量影響數已透過損益認列。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或有對價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調節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期初餘額	\$1,782,962	\$-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負債(106.7.31)	-	1,728,074
支付數	(375,480)	-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160,490	81,135
匯率影響數	49,392	(26,247)
期末餘額	<u>\$1,617,364</u>	<u>1,782,962</u>
流動	\$1,617,364	\$226,298
非流動	-	1,556,664
合計	<u>\$1,617,364</u>	<u>\$1,782,962</u>

或有對價負債之公允價值因匯率變動而增加，此或有對價係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最終衡量並支付予原股東而到期。

17. 本公司委託持有子公司之股份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陳啟斌先生	1股	陳啟斌先生	1股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陳啟斌先生	9股	陳啟斌先生	9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陳啟斌先生	23股	陳啟斌先生	23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	錢飛先生	1股	錢飛先生	1股
緬甸世興有限公司	錢飛先生	1股	錢飛先生	1股

1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38,268</u>	<u>\$27,303</u>

1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辦公設備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價款共計148千元，產生處分利益9千元(其中屬未實現利益5千元)。

20.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向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購入辦公設備，價款共計273千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本公司銀行及融資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2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提供其土地343,967千元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23. 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其機器設備86,972千元為本公司融資公司借款之擔保品。
24.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及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表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償戶)	\$83,638	(註)	短期借款及進出口海關擔保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備償戶及定存)	(註)	878,128	短期借款、進出口海關擔保 及應付公司債保證
預付設備款	117,051	-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25,000	-	短期借款
合 計	<u>\$225,689</u>	<u>\$878,128</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及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股權作為應付公司債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69,864千元及23,276千元。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子公司開立之保證票據8,700千元及26,550千元作為融資擔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使集團事業版圖更趨完備跨足品牌與大型通路商，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股權買賣協議，與美商COMARG USA, INC.以美金9,600千元(約新臺幣297,600千元)，取得美商NANJING USA, INC. 10.4%股份，另與ADNY GROUP, INC.三位個人股東以美金38,400千元(約新臺幣1,190,400千元)取得美商ADNY GROUP, INC. 53%股份，以間接取得美商NANJING USA, INC. 42.4%股份，合計綜合取得美商NANJING USA, INC. 52.8%股份，上開投資係透過新設子公司開曼群島商MF Holding Co., Ltd.於美國設立之100%持有投資控股子公司FAITH IN BLUE (USA) CORPORATION取得標的公司，此投資案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支付美金24,000千元，取得ADNY GROUP, INC. 33%股份，並間接取得NANJING USA, INC. 26.4%股份，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完成26.4%剩餘股權收購。為完成前開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子公司MF Holding Co., Ltd.美金4,000千元，再透過子公司轉增資孫公司FAITH IN BLUE (USA) CORPORATION美金48,050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匯出增資款。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與JD United Holding Limited簽屬協議書，同意免除本公司支付往後五年依績效目標達成之或有對價美金63,400千元。依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14371號函示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將或有價金權利拋棄協議視為原合約之延伸，依經濟實質應視為一個契約修改移轉對價，並自合約修改日調整商譽及負債。相關交易資訊請詳附註七.16。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業經董事長核准，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完成簽約，以總價新臺幣81,680千元出售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93號6樓之投資性不動產。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高威服裝有限公司仍處於建廠階段，為滿足加工需求，轉向Levi's 驗廠合格之工廠河南項城夢爾羅服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夢爾羅)委託加工，因預付高額之貨款，為保證其可回收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七日與夢爾羅簽訂動產抵質押合約，機器設備經估價為人民幣30,000千元(約新臺幣134,100千元)。
5. 本公司因資金需求，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1,440,000千元，擬由子公司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提供定存單及備償戶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及為其提供背書保證。
6. 本公司子公司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位於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西路之土地及廠房出售案，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過戶程序，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點交程序。
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接獲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14371號函示，旨指財務報告對取得玖地集團認列之商譽減損評估時，將未來取得股權之個體產生之訂單現金流量納入，核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不符，要求本公司重新評估民國一〇七年度商譽減損情形並洽請會計師重新查核後重行公告申報。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0,000	(註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356,830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4,591,394
合 計	<u>\$2,526,830</u>	<u>\$4,591,394</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54,472	\$502,309
應付票據	1,668	4,8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193	57,01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806	65,75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727,3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7,500	-
存入保證金	114	80
小 計	<u>1,025,753</u>	<u>1,357,39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1,617,364	1,782,96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含一年內到期)		
合 計	<u>\$2,643,117</u>	<u>\$3,140,353</u>

註：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帳款淨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失將增加/減少1,699千元及4,667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千分之一)，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19千元及15千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8%及1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短期借款	\$863,798	\$-	\$-	\$-	\$863,798
應付票據	1,668	-	-	-	1,66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193	-	-	-	20,1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806	-	-	-	51,806
長期借款	56,949	44,839	-	-	101,788
負債準備—流動	616	-	-	-	616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617,364	-	-	-	1,617,364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短期借款	\$509,171	\$-	\$-	\$-	\$509,171
應付票據	4,857	-	-	-	4,8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011	-	-	-	57,01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753	-	-	-	65,753
可轉換公司債	739,883	-	-	-	739,883
負債準備—流動	616	-	-	-	616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374,976	749,952	749,952	386,880	2,261,76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502,309	\$727,381	\$-	\$1,229,690
現金流量	352,163	(7,200)	97,500	442,463
非現金之變動	-	(720,181)	-	(720,181)
107.12.31	\$854,472	\$-	\$97,500	\$951,972

民國一〇六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590	(註)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使用限制之活期存款	(註)	\$824,560
定期存款	(註)	53,568
特別股	(註)	170,00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7,500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727,38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含一年內到期)	1,617,364	1,782,962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590	(註)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使用限制之活期存款	(註)	\$824,560
定期存款	(註)	53,568
特別股	(註)	170,00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1,788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872,3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含一年內到期)	1,617,364	1,782,962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股票	\$-	\$-	\$170,000	\$170,0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特別股	衍生工具
107.1.1	\$170,000	\$-
107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	-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07.12.31	\$170,000	\$-
106.1.1	\$-	\$430
106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21)
106年度轉換數	-	(209)
106.12.31	\$-	\$-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221千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特別股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25%	缺乏流通性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2.5%，對本集團損失將增加/減少5,765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定價模式	波動率	29.37%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0千元及減少0千元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含一年內到期)	\$-	\$-	\$1,617,364	1,617,364
106.12.31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72,322	\$-	\$872,3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含一年內到期)	-	-	1,782,962	1,782,962
合 計	\$-	\$872,322	\$1,782,962	\$2,655,284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885	30.72	\$1,778,22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6,189	30.72	11,863,721
緬幣	2,684,913	0.0197	52,8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3,414	30.72	1,948,078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043	29.76	\$1,786,88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9,700	29.76	12,192,6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725	29.76	\$2,253,576
非貨幣性項目：			
緬幣	1,469,095	0.0221	32,46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2,198千元及9,900千元。前述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係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銷售與蘇州瑞比得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瑞比得)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28,402人民幣千元，及蘇州瑞比得所屬集團負責人王炯烈先生所擔保之債權47,467千元無法受償，本公司已就持有之王炯烈個人保證本票之其中一張，金額計18,960千元，依其戶籍所在地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申請本票裁定，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一〇五年度司票字第40號裁定在案，並已取得確定證明書，後續本公司將就其他本票進行相同法律動作，並對蘇州瑞比得之應收帳款委請當地律師及資產管理公司進行資產保全之必要之程序，以保障公司權益。
12. 本公司子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與南通司柏特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司柏特)就買賣合同糾紛進行民事訴訟，經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2016)滬0104民初31932號一審民事判決，需返還司柏特貨款並加計利息，本集團不服判決，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七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經上海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2017)滬01民終12697號終審判決仍維持原判。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認列其相關負債人民幣4,844千元，此交易糾紛經爭訟後本集團判斷係遭商業詐騙，已另循管道設法於當地改以刑事報案究辦。
13. 重編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理由及當期影響：
 - (1) 重編財務報表之理由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7。
 - (2) 重編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其影響情形如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107.12.31		
	重編前	重編後	影響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80,302	\$11,577,483	\$(1,102,8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34,257	12,331,438	(1,102,819)
資產總計	16,001,380	14,898,561	(1,102,819)
待彌補虧損	(1,607,222)	(2,710,041)	(1,102,819)
保留盈餘合計	(1,584,881)	(2,687,700)	(1,102,819)
權益總計	12,957,132	11,854,313	(1,102,819)
負債與權益總計	16,001,380	14,898,561	(1,102,8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03	(1,082,916)	(1,102,8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6,194)	(1,489,013)	(1,102,819)
稅前淨損	(474,334)	(1,577,153)	(1,102,819)
本期淨損	(439,749)	(1,542,568)	(1,102,8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2,046)	(1,454,865)	(1,102,819)

14.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負債比率如下：

	107.12.31 (重編後)	106.12.31
負債總額	\$3,044,248	\$3,620,160
資產總額	\$14,898,561	\$16,949,871
負債比例	20%	21%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十。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利益：詳附表一及二。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3)	期末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5)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5)	備註
													名 稱	價 值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000	10,000	-	-	註4(2)	-	營業週轉	-	無	-	4,149,010	4,741,725	(註7)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000	10,000	-	-	註4(2)	-	營業週轉	-	無	-	4,149,010	4,741,725	(註7)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0,000	19,968	-	-	註4(2)	-	營業週轉	-	無	-	4,149,010	4,741,725	(註7)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1,440	61,440	-	-	註4(2)	-	營業週轉	-	無	-	4,149,010	4,741,725	(註7)
0	如興(股)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706,560	368,640	368,640	4.74406%- 5.12575%	註4(2)	-	營業週轉	-	無	-	4,149,010	4,741,725	(註7)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0,720	-	-	-	註4(2)	-	營業週轉	-	無	-	51,903	51,903	(註8)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360	-	-	-	註4(2)	-	營業週轉	-	無	-	178,518	178,518	(註8)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South B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Y	15,360	6,144	6,144	4.91863%	註4(2)	-	營業週轉	-	無	-	178,518	178,518	(註8)
3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216	-	-	-	註4(2)	-	營業週轉	-	無	-	467,097	467,097	(註8)
4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144	-	-	-	註4(2)	-	營業週轉	-	無	-	533,724	533,724	(註8)
5	常州東興服裝有限公司	常州東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N	408,334	296,797	296,797	-	註4(1)	296,534	營業週轉	-	無	-	21,310	243,388	(註8)
6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常州東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N	132,436	18,796	18,796	-	註4(1)	-	營業週轉	-	無	-	-	241,114	(註8)
7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SL Garment Processing (Cambodia) Ltd.	其他應收款	N	135,598	82,760	82,760	8.59%	註4(1)	-	營業週轉	-	無	-	-	497,325	(註8)
8	GDM Enterprise Co., Ltd.	SL Garment Processing (Cambodia) Ltd.	其他應收款	N	204,738	204,738	204,738	-	註4(1)	261,903	營業週轉	-	無	-	-	-	(註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 註4：
- 1.業務往來者，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5：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6：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7：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35%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40%為限。

- 註8：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貸出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下列3.所述外，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 2.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 3.與貸出資金之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三倍為限。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註3)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2	5,927,157	215,040	30,720	8,700	-	0.26%	8,298,019	是	否	否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註3)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2	5,927,157	55,296	55,296	27,648	55,296	0.47%	8,298,019	是	否	否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註3、註9)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2	5,927,157	614,400	614,400	452,084	-	5.18%	8,298,019	是	否	否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註3、註9)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2	5,927,157	614,400	614,400	452,084	-	5.18%	8,298,019	是	否	否
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註3)	如興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	5,927,157	1,050,000	1,050,000	945,000	-	8.86%	8,298,019	是	否	否
1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註10)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1,825,410	2,911,627	-	-	-	-	1,825,410	否	否	否
1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註10)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1,825,410	2,911,627	-	-	-	18.36%	1,825,410	否	否	否
1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註10)	常州市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1,825,410	335,250	111,750	15,328	-	-	1,825,410	否	否	是
1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註10)	常州市東南染織有限公司	1	1,825,410	17,880	-	-	-	-	1,825,410	否	否	是
2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註10)	J.D.United Manufacturing PTE Ltd	2	13,554,714	170,496	-	-	-	-	13,554,714	否	否	否
2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註10)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13,554,714	562,128	-	-	-	4.49%	13,554,714	否	否	否
2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註8、註10)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2	13,554,714	3,532,800	3,532,800	2,603,509	-	78.19%	13,554,714	否	否	否
2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註10)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2	13,554,714	202,752	202,752	172,095	-	-	13,554,714	否	否	是
2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註10)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2	13,554,714	184,320	-	-	-	-	13,554,714	否	否	是
3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註10)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	562,128	-	-	-	-	-	否	否	否
3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註10)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2	-	184,320	-	-	-	-	-	否	否	是
4	常州市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註10)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2	1,808,358	1,632,444	1,202,430	695,997	-	199.48%	1,808,358	否	否	是
5	GDM Enterprise Co., Ltd. (註10)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	2,911,627	-	-	-	-	-	否	否	否
5	GDM Enterprise Co., Ltd. (註10)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4	-	2,911,627	-	-	-	-	-	否	否	否
6	ZHEN TAI GARMENT(CAMBODIA)CO., LTD (註3)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	2,911,627	-	-	-	-	-	否	否	否
6	ZHEN TAI GARMENT(CAMBODIA)CO., LTD (註3)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	2,911,627	-	-	-	-	-	否	否	否
7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註3)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372,994	2,911,627	-	-	-	-	621,656	否	否	否
7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註3)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372,994	2,911,627	-	-	-	-	621,656	否	否	否
8	重慶市酉陽縣東奧迪利斯制衣有限公司(註3)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	2,911,627	-	-	-	-	-	否	否	否
8	重慶市酉陽縣東奧迪利斯制衣有限公司(註3)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4	-	2,911,627	-	-	-	-	-	否	否	否
9	OC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註10)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1,825,410	2,911,627	-	-	-	-	1,825,410	否	否	否
9	OC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註10)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4	1,825,410	2,911,627	-	-	-	-	1,825,410	否	否	否
10	GD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註10)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1,825,410	2,911,627	-	-	-	-	1,825,410	否	否	否
10	GD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註10)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1,825,410	2,911,627	-	-	-	-	1,825,410	否	否	否
11	長陽紡織有限公司(註3)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	2,911,627	-	-	-	-	-	否	否	否
11	長陽紡織有限公司(註3)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	2,911,627	-	-	-	-	-	否	否	否
12	JD United (BVI) Limited (註10)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2	10,308,435	1,381,771	1,223,381	1,035,534	-	35.60%	10,308,435	否	否	否
12	JD United (BVI) Limited (註8、註10)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2	10,308,435	3,532,800	3,532,800	2,603,509	-	102.81%	10,308,435	否	否	否
13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註1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3	1,185,744	100,000	100,000	77,500	-	6.75%	1,482,180	否	是	否

註1：編號 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 (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7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70%為最高限額。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5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50%為最高限額。
- (3)其餘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及總額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淨額之30%及淨額之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玖地製造有限公司與JD United (BVI) Limited對玖地貿易有限公司係為共同額度，上表分開列示僅為計算限額，實質為單一背書保證，共同額度為3,532,800千元與動支金額為2,603,509千元。

註9：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對玖地製造有限公司與玖地貿易有限公司係為共同額度，上表分開列示僅為計算限額，實質為單一背書保證，共同額度為614,400千元與動支金額為452,084千元。

註10：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常州市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玖地製造有限公司、JD United (BVI) Limited、OC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 GDM Trading Company 對單一企業及總額背書保證之限額皆為淨值之300%；玖地貿易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及總額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淨值之1,500%及淨值之2,000%；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對單一企業及總額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淨值之80%及淨值之10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數(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如興(股)公司	負債性質特別股－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丙種特別股	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00	\$170,000	83%	\$170,000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上市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831	9,815	-	9,815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乙種特別股－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29	540	-	54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 列 科 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人 (註2)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如興(股)公司	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Max Fame Investment Limited	無	-	\$-	50,000	\$220,470	-	\$-	\$-	\$-	50,000	\$220,470
如興(股)公司	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Luxury Star Internatinoal Limited	無	-	-	1,000,000	1,239,108	-	-	-	-	1,000,000	1,239,10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預計處分 (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中和羊毛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七堵區建工 西路七號之土地 及廠房	107.12.21	54.9.1 73.3.28 81.7.2 84.6.8 104.3.1	\$1,475,937	\$1,718,889	\$171,889	\$242,952	儷灣資產 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整合資源及活化 資產，並創造資 產效益	參考高力國際不動產 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 師事務所鑑價、並經 交易雙方議價後決定 ，鑑價結果列示如 下： 1.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 價師聯合事務所，鑑 價金額為新台幣 1,669,694千元。 2.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 價師事務所，鑑價金 額為新台幣1,636,810 千元。	無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已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加工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費	713,487	100%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335,076	17%	
如興(股)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4,802	16%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38)	-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Tooku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71,639	77%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790,863	27%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ooku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92,908	19%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如興製衣(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235,815	24%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2,829	-	
宏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162,814	3%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68,540	2%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037,865	8%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38,563	1%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1,942	-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483,509	17%	
T&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24,622	3%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704,781	24%	
T&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132,612	8%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221,232	8%	
T&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329,744	1%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221,232	8%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2,088,132	6%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67,371	2%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加工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28,323	1%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52,792	2%	
Zen T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225,172	1%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GDM Enterprise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115,647	-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Splendid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139,859	-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Great Union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167,410	-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82,522	3%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6,071,522	16%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JD & Toyoshima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130,316	-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4,574	-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46,830	1%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South B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150,479	-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181,851	11%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1,582,382	54%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67,415	1%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639,242	22%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07,251	1%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217,888	7%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2,511	-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136,969	5%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1,608	-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16,887	1%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加工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903,325	2%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62,778	2%	
重慶市酉陽縣迪利斯製衣有限公司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123,233	-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5,076	-	\$-	-	\$-	-
如興(股)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83,381	-	-	-	-	-
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	如興全球(股)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245,027	-	-	-	-	-
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	如興全球(股)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230,063	-	-	-	-	-
Tooku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57,241	-	-	-	-	-
Tooku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647,102	-	-	-	-	-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Tooku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790,863	-	-	-	-	-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289,280	-	-	-	-	-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196,571	-	-	-	-	-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2,291,136	-	-	-	-	-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South B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11,091	-	-	-	-	-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483,509	-	-	-	-	-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582,382	-	-	-	-	-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重慶市酉陽縣迪利斯製衣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90,282	-	-	-	-	-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36,969	-	-	-	-	-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639,242	-	-	-	-	-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217,888	-	-	-	-	-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82,886	-	-	-	-	-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75,200	-	-	-	-	-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253,749	-	-	-	-	-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704,781	-	-	-	-	-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221,232	-	-	-	-	-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Splendid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06,070	-	-	-	-	-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Great Union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203,831	-	-	-	-	-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81,111	-	-	-	-	-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JD & Toyoshima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13,556	-	-	-	-	-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True Power Garment Corporation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02,798	-	-	-	-	-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303,622	-	-	-	-	-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1,076,103	-	-	-	-	-
GDM Enterprise Co., Lt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784,279	-	-	-	-	-
Zen T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440,734	-	-	-	-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35,076	-	1%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713,487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4%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24,564	-	-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28,990	-	-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20	-	-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尼加拉瓜)(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09	-	-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35	-	-
0	如興(股)公司	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762	-	-
0	如興(股)公司	智能紡織科技(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34	-	-
0	如興(股)公司	智能紡織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95	-	-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全球(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	-	-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全球(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0	-	-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全球(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95	-	-
0	如興(股)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3,381	-	2%
0	如興(股)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8	-	-
0	如興(股)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5	-	-
0	如興(股)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54,802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0	如興(股)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8,470	-	-
0	如興(股)公司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樣品費	7	-	-
0	如興(股)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3,530	-	-
1	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	如興全球(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5,027	-	1%
2	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	如興全球(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30,063	-	5%
3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加工收入	235,815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3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2,829	-	-
4	宏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162,814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4	宏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68,540	-	-
5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7,241	-	1%
5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47,102	-	3%
6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5,645	-	-
7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9,280	-	1%
7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3	銷貨收入	3,037,865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7%
7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1,196,571	-	5%
7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South B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11,091	-	-
7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3	應收帳款	483,509	-	2%
7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291,136	-	9%
7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3	銷貨收入	101,942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7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8,563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8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82,382	-	6%
8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81,851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24%
8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重慶市酉陽縣迪利斯製衣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0,282	-	1%
8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3	應收帳款	136,969	-	1%
8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39,242	-	3%
8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7,415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2%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8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3	應收帳款	217,888	-	1%
8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3	銷貨收入	307,251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2%
8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3	銷貨收入	162,511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8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182,886	-	1%
8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92,908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9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5,200	-	1%
9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銷貨收入	903,325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5%
9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62,778	-	-
9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3	銷貨收入	131,608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9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3	應收帳款	16,887	-	-
10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3,622	-	1%
10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銷貨收入	228,323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10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52,792	-	-
11	GDM Enterprise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115,647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11	GDM Enterprise Co., Lt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784,279	-	3%
12	Zen T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440,734	-	2%
12	Zen T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225,172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13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53,749	-	5%
13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704,781	-	3%
13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銷貨收入	1,124,622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6%
13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21,232	-	1%
13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銷貨收入	3,132,612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8%
13	T & 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329,744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2%
14	Splendid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139,859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15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Splendid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	3	應收帳款	106,070	-	-
15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Great Union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3	應收帳款	203,831	-	1%
15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181,111	-	1%
15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JD & Toyoshima Co., Ltd.	3	應收帳款	113,556	-	-
15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True Power Garment Corporation Ltd.	3	應收帳款	102,798	-	-
15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67,371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4%
15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2,088,132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2%
16	Great Union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82,522	-	-
16	Great Union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167,410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17	JD & Toyoshima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130,316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17	JD & Toyoshima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4,574	-	-
18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6,071,522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35%
18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1,076,103	-	4%
18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Zen T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3	應收帳款	88,203	-	-
18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銷貨收入	77,639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
18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790,863	-	-
19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46,830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3%
20	True Power Garment Corporation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90,419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21	South B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50,479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22	重慶市酉陽縣迪利斯製衣有限公司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23,233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23	Paneffort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3	加工收入	90,232	按客戶生產款式訂定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重 編 後)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622,475	\$500,035	-	100	\$17,301	\$(149,180)	\$(149,180)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尼加拉瓜	成衣加工製造	359,980	359,980	36,267	100	59,506	(4,191)	(4,191)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薩爾瓦多	成衣加工製造	600,981	600,981	1,346,000	100	155,699	(1,978)	(1,978)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尼加拉瓜	出租如興(尼加拉瓜) (股)公司所在地土地及廠房	182,264	182,264	56,730	100	177,908	526	526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13,060	237,711	13,794,414	100	165,825	(105,375)	(105,375)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	台灣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79,992	79,992	2,400,000	30	52,254	(23,823)	(7,147)	
	JD United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183,006	9,183,006	1	100	10,324,160	278,926	66,189	註7
	Tooku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8,299	48,299	50,000	100	57,327	6,452	6,452	
	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	緬甸	成衣加工製造	119,204	4,830	46,067	100	52,893	(25,599)	(25,599)	
	如興全球(股)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及成衣貿易	140,000	-	43,420,337	100	539,642	(59,941)	(59,941)	
	智能紡織科技(股)公司	台灣	成衣貿易	10,000	-	1,000,000	100	5,968	(4,032)	(4,032)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柬埔寨	成衣水洗加工	20,312	20,312	-	100	4,053	(8,415)	(8,415)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宏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180,279	46,472	-	100	171,034	(6,227)	(6,227)	註8
	緬甸世興有限公司	緬甸	成衣加工製造	103,158	-	1,500	100	49,562	(52,432)	(52,432)	
J.D. United (BVI) Limited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成衣貿易	1,065,889	1,065,889	-	100	4,518,238	271,648	271,648	
Tooku Holdings Limited	Tooku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成衣貿易	-	-	-	100	33,095	6,452	6,452	
如興全球(股)公司	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	貝里斯	投資控股	220,470	-	50,000	100	245,027	24,557	(2,691)	註9
	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239,108	-	1,000,000	100	1,230,098	(9,045)	(13,564)	註9
	英屬維京群島商鶴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46,225	-	-	100	241,612	(5,984)	(3,411)	註9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46,225	-	-	100	296,060	(7,331)	(4,177)	註9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86,291	-	-	100	490,119	(12,181)	(6,908)	註9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和日本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75,470	-	-	100	386,299	(9,566)	(5,448)	註9
	英屬維京群島商嚴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87,735	-	-	100	40,450	(1,009)	(580)	註9
	英屬維京群島商鶴仁投資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註5)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製 及銷售暨不動產租賃	169,372	-	8,162,021	8.87	163,396	(68,815)	(5,971)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投資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註5)	台灣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製 及銷售暨不動產租賃	207,568	-	10,000,000	10.87	200,239	(68,815)	(7,318)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重 編 後)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元投資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註5)	台灣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製 及銷售暨不動產租賃	343,719	-	16,558,750	18	331,582	(68,815)	(12,118)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和日本投資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註5)	台灣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製 及銷售暨不動產租賃	270,965	-	13,057,881	14.19	261,397	(68,815)	(9,553)	
英屬維京群島商嚴慈投資有限公司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註5)	台灣	羊毛相關產品之產製 及銷售暨不動產租賃	28,261	-	1,360,413	1.48	27,263	(68,815)	(996)	
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成衣貿易	121	121	-	100	(7,785)	(63,325)	(63,325)	
	OC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	-	-	100	608,470	(90,211)	(90,211)	
	西奧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	-	100	(205,128)	(65,247)	(65,247)	
	奧夢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箱包貿易	15,130	15,130	-	100	(27,514)	(2,955)	(2,955)	
	GDM Enterprise Co., Ltd.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30,260	30,260	-	100	(188,059)	(3,188)	(3,188)	
	Nishiku Enterprise Co., Ltd.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	-	-	100	385,545	(210)	(210)	
	Morning Glory Garment Enterprise Co., Ltd.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	-	-	100	1,406,360	(25,982)	(25,982)	
	JD & Toyoshima Co., Ltd.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77,163	77,163	-	100	(37,357)	(219)	(219)	
	Gowin Success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島	投資控股	-	-	-	100	2,546,560	601,915	601,915	
	Paneffort (Cambodia) Garment Co., Ltd.(註4)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	-	-	100	(19,274)	(18,866)	(18,866)	
OC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GD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30,260	30,260	-	100	608,470	(90,211)	(90,211)	
西奧製造有限公司	Southbay Manufacturing Co., Ltd.	緬甸	成衣加工製造	2,270	2,270	-	100	(202,138)	(65,268)	(65,268)	
奧夢製造有限公司	J.M. Bag & Case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4,236	4,236	-	100	(30,811)	(2,985)	(2,985)	
Gowin Success Limited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	-	-	100	1,066,304	(9,331)	(9,331)	
	長陽紡織有限公司	香港	布料貿易	-	-	-	100	(561)	(20)	(20)	
	True Power Garment Corporation Ltd.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	-	-	100	(1,362)	(100)	(100)	
	高匯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	-	100	1,482,180	611,366	611,366	
JD United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Zheng Tai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30,260	30,260	-	100	(170,232)	(4,036)	(4,036)	
	T&K Garment Industry Co., Ltd.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26,531	26,531	-	100	1,243,312	(1,974)	(1,974)	
	Splendid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15,130	15,130	-	100	13,977	(1,196)	(1,196)	
	Great Union Cambodia Garment Co., Ltd.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20,577	20,577	-	100	18,134	(1,781)	(1,781)	
高匯服裝有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柬埔寨	成衣加工製造	-	-	-	100	1,482,180	611,366	611,366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重 編 後)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Tanzania Tooku Garments Co., Ltd.	坦尚尼亞	成衣加工製造	349,806	349,806	-	99.97	(158,754)	(202,680)	(202,619)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興中和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00	-	10,000,000	100	99,583	(417)	(417)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	CW Investment On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0,815	-	100	100	12,222	(18,534)	(18,53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J.D. United (BVI) Limited & Tooku Holdings Limited 項下之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如興(股)公司收購前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設立尚未投入資本額。

註5：Sparkling Asia Limited及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Samoa)項下之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如興收購合併前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6：除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外，餘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註7：對被投資公司J.D United (BVI) Limited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說明如下：

1-12月稅後淨利	\$278,926
收購價格分攤相關公允價值與取得淨資產之差異調整	(212,737)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u>\$66,189</u>

註8：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中，有新臺幣26,296千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於預付投資款。

註9：本集團為簡化投資架構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子公司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及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持有之英屬維京群島商鶴仁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元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和日本投資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嚴慈投資有限公司等全數股權移轉予子公司如興全球(股)公司，如興全球(股)公司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包含原透過Sparkling Asia Limited (Belize)及Keen Power Investments Ltd. (Samoa)認列之投資損失16,255千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如興(上海) 進出口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	\$117,976 (USD3,900千元)	現金 入股 (註1)	\$117,976 (USD3,900千元)	\$-	\$-	\$117,976 (USD3,900千元)	\$(37,021)	100%	\$(37,021)	\$(56,327)	\$-	
常州東奧服裝有限 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	907,808 (USD30,000千元)	現金 入股 (註2)	-	-	-	-	(90,211)	100%	(90,211)	608,470	-	
白城市美達服裝有 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	67,932 (CNY14,930千元)	現金 入股 (註2)	-	-	-	-	(14,435)	100%	(14,435)	(36,589)	-	
常州穗滿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布料貿易	453,900 (USD15,000千元)	現金 入股 (註2)	-	-	-	-	43,758	100%	43,758	602,786	-	
重慶市酉陽縣迪利 斯製衣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	60,520 (USD2,000千元)	現金 入股 (註2)	-	-	-	-	(47,231)	100%	(47,231)	(145,367)	-	
重慶市彭水縣吉爾 諾製衣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	30,260 (USD1,000千元)	現金 入股 (註2)	-	-	-	-	-	100%	-	7,221	-	
河南高威服裝有限 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	(註6)	現金 入股 (註2)	-	-	-	-	(1)	100%	(1)	(1)	-	
江蘇修嘉譽陽房地 產開發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	(註6)	現金 入股 (註3)	-	-	-	-	-	50.20%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7,976 (USD3,900千元)	\$123,018 (USD3,900千元)	無上限 (註5)

註1：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子公司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註2：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子公司玖地製造有限公司。

註3：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子公司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

註4：J.D. United (BVI) Limited 及 Tooku Holdings Limited 項下之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如興(股)公司收購前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6：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設立尚未投入資本額。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4
存貨明細表	5
預付款項明細表	6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19
短期借款明細表	10
應付票據明細表	11
應付帳款明細表	12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13
長期借款明細表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19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15
營業成本明細表	16
製造費用明細表	17
推銷費用明細表	18
管理費用明細表	19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2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17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17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6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5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新臺幣		426,988	
活期存款—外幣	USD 13,569千元 匯率1:30.72	416,842	
定期存款—外幣	USD 606千元 匯率1:30.72	18,616	
合 計		<u>\$862,496</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具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備註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00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028	
	華南銀行	5,003	
	臺灣土地銀行	5,002	
	永豐商業銀行 USD 188千元	5,785	
	第一商業銀行 USD 82千元	2,50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USD 648千元	19,908	
	台中商業銀行 USD 151千元	4,634	
	陽信銀行 USD 100千元	3,082	
	泰國盤谷銀行 USD 250千元	7,680	
小計		<u>83,638</u>	
定期存款	泰國盤谷銀行 USD 10,350千元	<u>317,952</u>	利率2.7%-2.95%
合計		<u><u>\$401,590</u></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甲客戶		\$78,017	
乙客戶		36,275	
丙客戶		33,365	
丁客戶		16,153	
己客戶		10,779	
其 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項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5,098	
小 計		179,687	
減：備抵損失		(698)	
淨 額		\$178,989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應收退稅款	\$68	
應收利息		5,737	
應收代購料款		85,433	
應收勞務費退回款		14,623	
其 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項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4,436	
小 計		110,2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383,38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335,076	
其 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項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8,811	
小 計		727,268	
合 計		\$837,565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5.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在途原物料		\$16,146	\$16,146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221,142	225,51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商 品		16,992	23,899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小 計		254,280	<u>\$265,558</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5,000)</u>		
淨 額		<u>\$249,280</u>		

6. 預付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7.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785	
合 計		\$785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公允價值	股數(千股)	金額	股 數	金額	股數(千股)	公允價值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特別股	-	\$-	17,000	\$170,000	-		17,000	\$170,000	無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項目重分類。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調整後)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廉價購買 利益	未實現損益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損)益	減損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重編後)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股 數 (股)	持股比例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	\$45,363	-	\$122,440	-	\$-	\$-	\$-	\$(149,180)	\$-	\$(1,322)	-	100%	\$17,301	-	\$17,301	無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36,267	61,795	-	-	-	-	-	-	(4,191)	-	1,902	36,267	100%	59,506	1.64	59,506	無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1,346,000	152,791	-	-	-	-	-	-	(1,978)	-	4,886	1,346,000	100%	155,699	0.12	155,699	無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56,730	171,828	-	-	-	-	-	-	526	-	5,554	56,730	100%	177,908	3.14	177,908	無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7,900	89,517	5,894	175,349	-	-	-	-	(105,375)	-	6,334	13,794,414	100%	165,825	-	165,825	無	
緬甸如興製衣有限公司	8	(32,467)	38	114,374	-	-	-	-	(25,599)	-	(3,415)	46,067	100%	52,893	1.15	52,893	無	
Tooku Holdings Limited	50,000	50,237	-	-	-	-	-	-	6,452	-	638	50,000	100%	57,327	1.15	57,327	無	
JD United (BVI) Limited	1	11,307,385	-	-	-	(19,150)	-	-	66,189	-	72,555	1	100%	11,426,979	-	11,426,979	無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	2,400,000	59,401	-	-	-	-	-	-	(7,147)	-	-	2,400,000	30%	52,254	0.02	52,254	無	
如興全球(股)公司	-	-	143,420	1,599,578	(100,000)	(1,000,000)	35	(5)	(59,941)	-	(25)	43,420,337	100%	539,642	0.01	539,642	無	
智能紡織科技(股)公司	-	-	1,000	10,000	-	-	-	-	(4,032)	-	-	1,000,000	100%	5,968	0.01	5,968	無	
小 計		11,905,850		2,021,741		(1,019,150)	35	(5)	(284,276)	-	87,107			12,711,302		\$12,711,302		
減：累計減損		(31,000)				-	-	-	-	(1,102,819)	-			(1,133,819)				
合 計		\$11,874,850		\$2,021,741		\$(1,019,150)	\$35	\$(5)	\$(284,276)	\$(1,102,819)	\$87,107			\$11,577,483				
資產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07,317												\$11,577,483				
負債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32,467)												-				
總 額		\$11,874,850												\$11,577,483				

註：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本期新增數係債權轉增資。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0.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000	107/09/20-108/03/20	1.70%	\$100,000	無	
	彰化銀行	40,000	107/10/02-108/04/02	1.73%	40,000	無	
	安泰商業銀行	300,000	107/10/05-108/03/04	2.02%	300,000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50,000	107/11/07-108/11/07	2.48%	100,000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50,000	107/12/26-108/12/26	2.48%	100,000	無	
	小計	540,000					
擔保借款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7/12/07-108/11/07	0.92%	50,000	存出保證金	
小計		50,000					
信用狀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75,461	107/07/30-108/06/10	3.71%-4.23%	USD 3,255千元	無	
	永豐商業銀行	14,650	107/10/04-108/04/25	3.61%~3.90%	USD 3,255千元	無	
	第一商業銀行	9,059	107/07/30-108/02/12	3.71%~3.73%	USD 2,800千元	無	
	泰國盤谷銀行	30,523	107/10/09-108/06/17	4.00%~4.74%	USD 2,500千元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43,207	107/05/25-108/05/04	3.51%~3.83%	USD 2,279千元	無	
	彰化銀行	14,351	107/08/06-108/06/16	3.73%~4.29%	USD 1,302千元	無	
	陽信銀行	23,214	107/10/31-108/06/25	4.01%~4.18%	USD 1,000千元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2,197	107/08/06-108/06/20	3.77%~4.44%	USD 3,255千元	無	
	華南銀行	21,446	107/08/28-108/06/21	3.20%~3.65%	USD 1,650千元	無	
	臺灣土地銀行	10,364	107/01/26-108/06/19	4.04%~4.71%	USD 1,628千元	無	
小計		264,472					
合計		\$854,472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1.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丁供應商		\$773	
戊供應商		594	
己供應商		293	
其 他	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 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8	
合 計		<u>\$1,668</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2.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乙供應商		\$1,389	
丙供應商		4,131	
戊供應商		1,276	
壬供應商		1,675	
癸供應商		1,118	
子供應商		1,702	
丑供應商		1,139	
其 他	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 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7,724	
小 計		<u>20,154</u>	
應付帳款－關係人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u>39</u>	
合 計		<u><u>\$20,193</u></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444	
應付利息		2,817	
應付勞務費		5,449	
其他應付費用		19,592	
其 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344	
小 計		<u>51,646</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135	
玖地貿易有限公司		25	
小 計		<u>160</u>	
合 計		<u><u>\$51,806</u></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4.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48,500	107/09/28-109/09/28	2.45%	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107/10/31-109/10/31	2.45%	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小計		97,500				
減：一年內到期		(54,550)				
合計		\$42,95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5.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長 褲	8,313 千件	\$1,887,849	
短 褲	1,770 千件	303,777	
其 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項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34,018	
小 計		2,225,644	
減：銷貨退回	8 千件	(3,002)	
銷貨折讓		(5,431)	
營業收入淨額		\$2,217,211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6.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存貨		\$14,239	
加：本期進貨		174,128	
加：盤盈		196	
減：轉列樣品費		(31)	
減：期末存貨(商品)		(16,992)	
買賣銷貨成本		<u>171,540</u>	
期初原物料		12,392	
加：本期進料		784,668	
減：期末原物料		(16,146)	
本期耗用原物料		<u>780,914</u>	
委外加工		715,837	
製造費用		<u>245,679</u>	
製造成本		1,742,430	
期初在製品		258,331	
減：期末在製品		(221,142)	
產銷成本		<u>1,779,619</u>	
減：其他變動		<u>(14,893)</u>	
營業成本總計		<u><u>\$1,936,266</u></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7.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工費		\$715,837	
消耗材料及工具		168,834	
其 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76,845	
	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u>\$961,516</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8.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進出口費用		\$34,901	
勞 務 費		28,990	
薪資支出		10,954	
消 耗 品		8,628	
其 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9,001	
	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u>\$92,474</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9.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97,936	
勞 務 費		99,325	
其 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67,202	
	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u>\$264,463</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20.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8,863	
旅 費		1,477	
保 險 費		655	
其 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455	
	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u>\$11,450</u>	